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0 日

第 46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本週重點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

[核釋「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8 條規定，有關兌獎單位委託第三人辦理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印花稅課徵相關事宜，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工商--

[訂定「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

勞健保新聞：

[108 年度老農津貼排富規定之所得審查，已公告係採計 106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鼓勵地區醫院假日開診，健保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調升診察費](#)

稅務媒體新聞：

[核定稅額未分配盈餘 復查申請期限不相同](#)

[名獨資合夥事業 免徵營所稅](#)

[房屋包租代管 稅金省很大](#)

[黑木耳等含料飲料降稅 估明年春節前後降價](#)

[非故意漏報 處罰減輕](#)

工商媒體新聞：

[大股東資料 將強制申報](#)

[營建署擬修正建築技術規則 提高綠建材使用率](#)

[金融業新帳戶審查將簡化](#)

[虛擬幣納洗防法 將嚴管](#)

[勞工任薪酬委員、董事？ 金管會保留](#)

稅務政府新聞：

[臺日雙方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就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取得共識](#)

[107年9-10月期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雲端發票中獎獎金超過1億9千萬元](#)

[報運進口低價免稅及應稅快遞貨物須申報收貨人電話號碼](#)

[關於107年12月5日直播主\(館長\)反映「汽車關稅稅率達100%，係為保護國內汽車製造產業」之澄清說明](#)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14條、第126條修正草案](#)

工商政府新聞：

[進口貨物艙單預先申報，強化邊境防恐並加速貨物通關](#)

[經濟部重申能源政策討論應本於事實 呼籲媒體勿傳播錯誤資訊](#)

[公司法第22條之1電子申報操作簡單 不收規費](#)

[太陽光電板遭惡意丟棄 呼籲業者應循正常程序回收](#)

[深化台德智慧機械產業合作，共同開拓智慧製造新商機](#)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704660920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中獎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其中獎人如下：

一、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持有人。

二、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但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完成五獎或六獎領獎程序者，為中獎獎金匯入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三、公用事業買受人未以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者，以持有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者為中獎人。

中獎雲端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獎人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

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三、信用卡持有人。

四、轉帳卡持有人。

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第 七 條 統一發票獎金之發給，由專責單位委託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必要時並得由受託之機關（構）轉委託。

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期開獎日之次月四日前，就轄內當期中獎之各獎產製載明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及應發

獎金金額之中獎清冊檔，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匯入中獎清冊資料庫，供代發獎金單位以憑核發。但電子發票中獎之各獎中獎清冊檔，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產製並匯入中獎清冊資料庫。

第 八 條 中獎人應於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三個月內，向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並依代發獎金單位公告之兌獎方式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中獎人得於代發獎金單位之營業時間內，臨櫃辦理領獎。

雲端發票中獎人為本國人民、持居留證之外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指定帳戶。但匯款帳戶資料錯誤者，中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通知更正期限內更正之：

一、開獎前已依財政部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獎金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郵政機構帳戶、信用卡卡片號碼、轉帳卡卡片號碼或電子支付帳戶。

二、領獎期限屆滿前使用行動裝置下載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兌獎。

雲端發票中獎人無法或未以前項規定方式領獎者，應持電子發票證明聯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中獎發票為公用事業開立者，得持公用事業製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領獎。

第 九 條 中獎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領獎時，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製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向代發獎金單位洽填收據領獎。

第 十 條 代發獎金單位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代發獎金時，應驗明中獎號碼及領獎人身分證明文件，將中獎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居留證等證號註記於中獎清冊資料庫，並取具中獎人領獎收據後辦理給付。但代發電子發票各

獎獎金時，應另驗明中獎字軌。

代發獎金單位依前項規定核發各獎獎金時，應連結中獎清冊資料庫核對。

前二項規定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彙送專責單位結報。非憑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發給獎金者，應併附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與領獎收據。

中獎人屬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者，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檢具載明中獎人載具資料及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之匯款清冊，彙送專責單位結報；中獎人屬使用財政部提供行動應用程式兌獎者，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彙送專責單位結報。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https://gazette2.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4203/ch04/type1/gov30/num8/images/AA.pdf

核釋「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8 條規定，有關兌獎單位委託第三人辦理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印花稅課徵相關事宜，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6456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一、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受財政部所屬機關（構）轉委託辦理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單

位（下稱代發獎金單位），複委託第三人（下稱實體通路）辦理實體據點之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作業，實體通路於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時扣取之印花稅款，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分別向實體通路所轄縣市之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按期彙總代為繳納印花稅；代發獎金單位應編製載明上開應課徵印花稅之中獎統一發票獎項、期別、統一發票字軌號碼、中獎金額、印花稅款金額及實體通路所轄縣市序號之明細報表，備供稽徵機關檢查，免就上開中獎統一發票逐張加蓋「本憑證印花稅總繳」戳記。

二、實體通路向代發獎金單位請領墊付款項之憑證，如僅係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三、本令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工商--

訂定「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資料申報及管理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 10702423570 號

說明：。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申報資料及其相關作業，得編列預算經費，自行建置資訊平臺。
前項資訊平臺之建置，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未依前條規定建置資訊平臺者，得依職權或申請，指定特定機構（以下稱受指定機構）之資訊平臺辦理申報資料及相關作業，並由該受指定機構負責營運管理。
前項受指定機構，須為具專業性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服務事業，並以一家為限。

第 4 條 公司應申報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下列資料：

- 一、姓名或名稱。
- 二、國籍。
- 三、出生年月日或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 五、持股數或出資額。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所稱經理人，指依本法辦妥公司登記之本公司經理人。

第 5 條 前條資料，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向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以下稱資訊平臺）為申報。
前項申報，得委託代理人一人為之。

第 6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設立之公司，應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資訊平臺首次申報第四條所定之最新資料。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設立之公司，應於設立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申報第四條所定之資料。

依前二項規定申報第四條所定之資料後，資料如有變動者，公司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向資訊平臺辦理變動申報。公司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就截至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第四條所定之資料，向資訊平臺辦理年度申報。但公司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

第 7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所稱不適用該條規定之公司，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司。

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公告之公司。

第 8 條 公司向資訊平臺申報資料時，應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子簽章或身分識別方式，並依規定之軟體、格式、類型及方式傳送電子文件。

第 9 條 為利申報作業之運作，或為利洗錢防制之目的而有充實資訊平臺資料完整性之必要者，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同法務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後，得向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必要之資料；受指定機構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者，亦同。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受指定機構因履行本辦法所定業務而保有之資料，應有適當之資料保護機制。資料當事人對前項資料之查詢或其他權利之主張，應向公司為之。

第 11 條 資訊平臺依本辦法保有之資料，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行政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為辦理、調查或審理洗錢防制之案件，而有必要使用前項所定之資料者，應敘明事由，向資訊平臺查詢或取得前項所定之資料。受理有關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案件之訴願機關、訴訟機關，亦同。

洗錢防制法第五條所定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依洗錢防制法進行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而有必要使用第一項所定之資料者，應經其所屬公會認可其資格，並於每次查詢或取得該資料時，於資訊平臺敘明具體個案之查詢範圍及事由。但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金融機構，或第三項所定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無所屬公會者，於第二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於第三條規定之資訊平臺，得由受指定機構認可其資格。

前項情形，資訊平臺就該資料，得於必要範圍內為適當之遮蔽。

第 12 條 依第二條規定建置之資訊平臺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應依規費法訂定收費基準。

第 13 條 第三條規定之受指定機構提供資料或查詢等服務需收費者，該受指定機構應擬定收費基準，併同收費項目、對象及費額之評估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受指定機構定期檢討其收費基準、項目、對象及費額等，並於必要時作適當之調整。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對受指定機構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並得要求其報告業務、資訊安全及資料保護情形，及提供業務經營、財務收支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受指定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改善相關缺失。

受指定機構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有其他顯不適宜經營本辦法指定之業務時，中央主管機關經會商法務部及證券主管機關後，得廢止其指定。

前項情形，經廢止指定之機構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經營本辦法業務而取得之文件、資料及檔案，完整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機構，該經廢止指定之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涉及洗錢活動之風險程度，定期查核公司申報資料之正確性、及時性及完整性。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申報業務之查核，得隨時要求公司提出公司股東名簿及相關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於前項之查核，得請求法務部或相關主管機關協助。

中央主管機關於第一項之查核，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

前項受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應保守秘密。

第 17 條 公司未依本辦法規定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者，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裁處，如有處罰者，並應依該條第五項規定於資訊平臺註記之。

第 1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修正「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702058900 號

說明：。

第 5 條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不得與現有或經貿易局註銷、撤銷或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未滿二年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相同。但有正當理由經貿易局專案核准或外國分公司之英文名稱與其外國公司相同，且標明其國籍及分公司名稱者，不在此限。

第 5-1 條 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是否相同，應就其主體名稱審查；主體名稱不相同，其英文名稱為不相同。

英文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縱其主體名稱相同，其英文名稱視為不相同。

前項可資區別之文字不包括一般非專業名詞、冠詞、縮寫、空格、符號、名詞單複數變化、詞類變化、大小寫、地名及組織種類。

前項一般非專業名詞指 ENTERPRISE、INDUSTRY、EXPORT、IMPORT、TRADE、BUSINESS、COMMERCE、INTERNATIONAL、MANUFACTURING 或 GROUP。

第 6 條（刪除）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勞健保新聞

108 年度老農津貼排富規定之所得審查，已公告係採計 106 年度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農輔字第 1070024105 號公告，該會審查 108 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最近一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係以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 106 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

第一次申請老農津貼時就因年所得逾新臺幣 50 萬元而不符老農津貼申領資格者，若 106 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已未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應於 108 年 1 月重新提出申請。經勞保局重新審查確實已符合申領資格，即自重新申請日當月起開始發給老農津貼。

鼓勵地區醫院假日開診，健保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調升診察費

配合分級醫療之六大策略，健保署鼓勵基層院所開設假日門診，以減少民眾需耗時耗力耗金錢至大型醫院急診就醫，增列地區醫院假日開診支付鼓勵措施，將溯及 107 年 12 月 1 日實施。此外，健保提供開診時段等就醫資訊，讓民眾對厝邊好醫師、社區好醫院更有感，及時就醫更便利。

受到一例一休政策之影響，造成醫療院所假日開診的人事成本增加，特別是週日及國定假日的開診率明顯減少，地區醫院僅約 4 成，西醫基層診所約 2 成，民眾於假日若有就醫需求，多數僅能直接至大醫院急診就醫，除延長民眾就醫等待時間，造成民眾就醫不便外，甚至造成部分醫院急診室壅塞。

健保推動分級醫療的目的，在讓各層級醫療院所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但由於假日有不少西醫基層診所未能提供診療服務，以致許多民眾在週六、週日生病，只能被迫前往大醫院掛急診，徒增就醫不便與金錢花費。這次將增加「地區醫院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門診診察費加計」支付項目，週六調升 100 點，週日及國定假日調升 150 點，期待彌補民眾假日就醫之需求，也能藉此落實社區醫院守護社區民眾照護的任務。

鑑於地區醫院假日開診勢必增加成本，健保署為合理反映假日各類醫事人員與行政團隊出勤、加班之實際成本，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對門診排除藥品、特材、診察費以外之診療費用額外加成 30%。上述調整預計一年將投入近 7 億點，以 107 年醫院總額之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預算支應。

此外，健保署已請各地區醫院配合登錄及維護其週六、日「服務時段」及「開診科別」，未來民眾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固定服務時段」頁面，透過點選地區醫院週六日開診連結，即可顯示該時段「開診科別」，提升查詢住家附近地區醫院週六、日門診服務情形之便利性，讓民眾假日生病免煩惱，且可快速便利鄰近就醫。

稅務媒體新聞：

核定稅額未分配盈餘 復查申請期限不相同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14）日表示，營利事業如果同時收到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稅額通知書，以及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應注意兩者申請復查的期間，保障自身權益。

台北國稅局指出，若營利事業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經核定為無應納或應補徵稅額，納稅義務人認為有疑義，則必須在「送達」次日起 30 天內，提出申請復查。而如果是未分配盈餘核定繳款書，則是在「繳納期間屆滿」次日起 30 天內申請。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在今年 5 月 21 日收到 104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無應納稅額，若甲公司仍需要申請復查，最後期限即為今年 6 月 20 日；甲公司同時收到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通知書、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限至今年 6 月 25 日，此行政處分復查申請的最後期限則是今年 7 月 25 日。

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營所稅結算與未分配盈餘，雖然是併同辦理申報，但卻是分別

核定。

獨資合夥事業 免徵營所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自今年度起免徵營所稅，盈餘直接併入出資人綜合所得額申報，不過國稅局昨（14）日提醒，如果有短漏報所得額，仍應按所漏稅額依規定倍數裁罰。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為了簡化稅政，自今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的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辦理結算申報時，無須再計算及繳納營所稅，而是將營利事業所得額，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併入申報個人綜所稅。

國稅局指出，如果查核發現有短漏報所得額，雖不需要繳納營所稅，但仍應依據適用稅率計算所漏稅額，按規定倍數處罰。

舉例來說，甲商號今年度營所稅申報並經核定之課稅所得額為 60 萬元，稅局查獲漏報所得額 15 萬元，以適用稅率 20% 計算，所漏稅額為 3 萬元，因此國稅局可依法處所漏稅額 3 萬元兩倍以下罰鍰。

此外，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補充，如獨資、合夥企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規定辦理 107 年度營所稅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也適用新規定，併入綜合所得額申報。

該局舉例，乙獨資商號在 2018 年 1 月 31 日註銷，依照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清算申報，分別計算決算所得 30 萬元、清算所得 15 萬元，乙商號無須繳納營所稅，但是該商號出資人應將決、清算所得列為營利所得，共計 45 萬元，並在 2019 年 5 月報稅季，併入綜合所得額課稅。

國稅局提醒獨資、合夥事業，無論是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或是在解散、廢止後辦理決算申報，雖然無須繳納營所稅，但都必須注意盈餘是否已全數併入綜合所得額報稅，否則遭稅局查獲，將視為短漏報所得額開罰。

房屋包租代管 稅金省很大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內政部推動包租代管，預計今年底可達到 3,000 戶。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19）日表示，租賃條例已經上路，房東將房屋交付包租代管，契約時間達一年以上者，每屋每月最高 6,000 元租金收入免稅。

而如果交給業者代管的房屋是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則是每屋每月最高可有 1 萬元的免稅額，而且必要費用率可以 60% 計，稅可以省很大。

加入包租代管享有稅負優惠，台北國稅局指出，依據今年 6 月上路的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只要是個人房東委託包租代管，由業者專案管理，且契約時間達一年以上，每屋每月最高可享 6,000 元免稅額。

此外，房東租賃所得的必要費用，原本以租金收入 43% 計算，但加入包租代管的房東，其月租金 6,000 元至 2 萬元部分，可以 53% 作為必要費用率，至於超過 2 萬元部分，再回歸 43% 計算。

而如果是將房屋透過地方政府核准的租屋業者代管，作為社會住宅使用，可享有的稅負優惠又更多了。國稅局表示，這樣的愛心房東每屋每月最多有 1 萬元租金免稅額，且必要費用率可以 60% 計算，省稅省更多。

國稅局舉例，甲房東名下一房要出租，每月租金 3 萬元，用什麼方式出租才能節稅？

如果甲房東自己出租，每月租賃所得額的計算以 3 萬元租金，減除必要費用 43%，即為 17,100 元。

而若甲房東決定加入包租代管，把房屋交給業者專案管理，則每月租賃所得額可扣除 6,000 元，6,000 元至 2 萬元部分必要費用率 53%，2 萬元以上 43%，扣除必要費用後每月租賃所得額則為 12,280 元。

若房屋交給租屋業者且作為社會住宅使用，甲房東除了可扣除 1 萬元租金收入，必要費用率還可以 60% 計算，因此每月所得額將大幅降至 8,000 元。

國稅局表示，房東依據不同方式出租房屋，可以適用不同的稅負優惠，不過要特別記得，在申報綜所稅時，必須檢附租賃契約書、付款證明等資料，供國稅局核認。

黑木耳等含料飲料降稅 估明年春節前後降價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財政部今（21）日宣布，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包含紅豆湯、綠豆湯、薏仁湯、黑木耳、燕窩、粉粿等含料飲料不課稅後，財政部將要求廠商降價，預估明年春節前後就會反映在售價上。

財政部指出，27 項含料飲料視同點心，而非飲料品，自今日以後出廠者，不再課徵貨物稅，等於免掉 15%的貨物稅，稅損約 800 萬元。

去年財政部也曾放寬仙草、銀耳及花生仁湯等含料飲料的貨物稅課稅標準，財政部官員表示，當時平均一打降價 5 元至 10 元。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過去飲料品固形量達 50%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其餘要從價徵收 15%的貨物稅；去年 11 月 2 日首次放寬花生仁湯、銀耳及仙草等含料飲料的課稅標準，固形量分別為 26%、23%及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官員透露，主因是業者反應飲料的固形量達 50%既不健康、又不好喝。

由於飲料品可添加固形物種類繁多，因此財政部進一步通盤檢討飲料品含固形量的合理比率，並參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提供的飲料品固形量資料，及各地區國稅局蒐集含固形量飲料品送權威機構檢測數據等，訂定出飲料品內含固形量總量 18%以上者，不課徵貨物稅。

吳蓮英說，未達 18%者，應按飲料品課徵貨物稅，即日起生效。

吳蓮英說，貨物稅是消費稅性質，實際負擔稅捐為消費者，呼籲廠商將減稅利益適當反映在產品售價，回饋消費者。

為杜絕廠商故意規避納稅，吳蓮英強調，主管稽徵機關將在市場取樣送驗，如經查獲飲料品內含固形量達課徵貨物稅標準卻未申報繳稅者，將補徵稅額及處罰。

按貨物稅條例規定，可處補徵稅額一倍至三倍罰鍰。

依貨物稅條例規定，凡設廠機製的清涼飲料品，除符合規定者外，稀釋天然果蔬從價徵收 8%，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 15%貨物稅。

非故意漏報 處罰減輕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21)日表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對於非屬故意漏報貨物稅，違章情節輕微者，減輕罰度。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指出，漏報貨物稅非屬故意違章者，由原裁處 1.2 倍罰鍰，修正減輕為裁處 0.8 倍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由原裁處一倍罰鍰，修正減輕為裁處 0.4 倍罰鍰。

考量納稅義務人未諳稅法規定，非屬故意的偶發性逃漏貨物稅，違章情節輕微，屬五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裁處 0.4 倍罰鍰；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者，裁處 0.2 倍罰鍰。

吳蓮英強調，屬故意違章者，現行規定裁罰倍數已審酌納稅義務人的責難程度，因此維持不變。

財政部表示，總統今日公布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32 條條文，將貨物稅違章漏稅案件按補徵稅額裁處罰鍰的倍數由「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是為避免進口人或產製廠商僅為無意漏報貨物稅稅額，屬違章情節輕微者，遭受過當處罰。

工商媒體新聞：

大股東資料 將強制申報

■經濟日報 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公司法》新制今(1)起上路，洗錢防制新一輪評鑑 11 月 5 日展開，70 萬家非公發行公司自今起至明年 1 月 31 日止須上集保公司「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申報持股 10%大股東相關資料，此為史上最大規模公司資料強制申報；屆期未申報者，經濟部催告仍未改正，將可開罰。

經濟部政務次長龔明鑫昨日表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將自 11 月 5 日起來台進行二周評鑑，我國企業同步於此時展開申報作業，展現我國在洗錢防制上跨出大步。

這次《公司法》翻修多達 148 條，包括彈性化、國際化及公司治理強化等面向。其中因應洗錢防制國際評鑑，最受業界關注是第 22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每年以電子方式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資料，若有變動者於變動後 15 天申報。

商業司長李鎡表示，經濟部已指定集保公司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今日起上線；除了國營事業及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可免除申報，股份有限公司未公開發行約 16 萬家、有限公司 53 萬家，總計有 70 萬家公司都應於明年 1 月底前完成申報。

李鎡表示，因為是首度申報，經濟部將加強宣導，屆期若仍未申報，也會有四次公文催告。

營建署擬修正建築技術規則 提高綠建材使用率

■中央社 記者潘姿羽台北 2 日電

環保永續是全球共同發展趨勢，政府致力於推動綠建築，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提高建築物使用綠建材的標準。

營建署近日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其中在第 321 條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的條文中，提高規定標準；一是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的標準，從現行條文規定的 45% 以上調高至 60% 以上，藉此提高綠建材的使用率。

第二，戶外綠建材使用以再生綠建材為主，考量政府致力於推動循環經濟的政策方向，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等依規定不得鋪設的範圍後，其餘地面部分的綠建材使用率應達 20% 以上，同樣調高了使用率標準。

營建署官員表示，綠建築有相當多面向，包括節約、隔熱、排水、綠建材等，政府現在透過兩方向推動綠建築，一是加入法定強制力，必須符合法定規範才能領得建築執照，二是頒發綠建築標章，透過獎勵來鼓勵建採用綠建築。

在法規方面，官員指出，這次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的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就是提高法定強制力的標準，除了讓相關規範更完善，也盼藉由修法提高綠建材使用比率。（編輯：張良知）

金融業新帳戶審查將簡化

配合全球版肥咖條款《共同申報準則》(CRS)明(2019)年上路，金融機構明年起對於新帳戶將有不同的盡職審查程序。財政部昨(1)對此日表示，已針對問題發布解釋令，簡化盡職審查程序，簡言之，只要符合特定條件的新帳戶得認屬既有帳戶，並簡化投資人經由相同基金經理人申購基金，不需逐筆依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財政部表示，根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定，申報金融機構在今年12月31日所管理的金融帳戶，就算是既有帳戶，在明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為新帳戶，兩者適用不同的盡職審查程序。

不過，外界建議，也應簡化投資人經由相同基金經理人申購基金，自明年1月1日起，需逐筆依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規定，提供自我證明文件。因此，財政部發布台財際字第10700642570號令，明定符合特定條件的新帳戶，得認屬既有帳戶，及增加關係實體適用範圍，減輕申報金融機構取得帳戶持有人自我證明文件，及依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審查文件合理性負擔。

財政部表示，申報金融機構在明年1月1日後開立及管理同時符合下列規定的金融帳戶，得認屬既有帳戶：

(一)帳戶持有人於相同申報金融機構，或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的關係實體，持有於今年12月31日前開立的既有帳戶。

(二)申報金融機構及其在我國境內屬申報金融機構的關係實體，於執行盡職審查特別規定及計算帳戶餘額或價值時，將既有帳戶及由該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的新帳戶，視為單一帳戶。

(三)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的新帳戶，執行防制洗錢及認識客戶程序時，得依其就該既有帳戶已執行之前述程序結果認定。

(四)申報金融機構開立及管理由既有帳戶持有人持有的新帳戶，在帳戶開立時，依本辦法以外的其他規定，毋須新增或補充客戶資訊。

財政部表示，申報金融機構自明年1月1日起執行盡職審查，得將特定帳戶持有人開立的新帳戶歸類為既有帳戶，保有執行彈性。

虛擬幣納洗防法 將嚴管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趕在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台評鑑前，行政院上周開會敲定由金管會擔任虛擬通貨業防制洗錢主管機關，並依法以金融業高規格納管，金管會將訂子法，初估包括代購平台、交易所、ICO 相關業務，都在規範內，超商買虛擬貨幣可能受影響。

比特幣等虛擬貨幣交易盛行，也引發洗錢防制等疑慮，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上月剛頒布的準則，明訂虛擬通貨業應適用防制洗錢規定，APG 今（5）日將來台評鑑，立法院在上周五通過洗錢防制法修正案，將虛擬通貨業納管。

修正案預計本周由總統發布施行，行政院也趕在上周由政委羅秉成召開跨部會議，會商敲定由金管會擔任虛擬通貨業依洗防法納管後的主管機關。

官員透露，金管會在會中未再反對擔任主管機關，但建議虛擬通貨業不需適用金融機構規定，視為非金融機構納管即可。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日前在立法院曾表示，把虛擬通貨業者視為金融機構納管，強度太強了，放在非金融業納管比較合適。

但因時間緊迫，若調整修正條文需再協商，恐耽誤時間，讓洗錢防制法修正案無法在 APG 來台前通過，因此最後仍以金融業方式高規格納管。

依 FATF 最新規範，虛擬通貨業是依金融業或非金融業納管，由各國主管機關自行決定。

官員表示，視同金融業納管，不僅適用較高罰鍰，在 CDD（客戶盡職調查）、交易監控等洗錢防制作業上，都比非金融業嚴格。由於虛擬通貨業者跟銀行相比，規模仍差很多，因此，實際在訂定相關子法時，金管會會視法條授予的空間，看能否比照融資性租賃業作法，評估納管程度與範圍。

初步來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納入洗錢防制法管理後，要先釐清做那些業務，才能看如何管理，例如除虛擬貨幣代購平台、交易所外，ICO（首次代幣發行）相關業務，可能也在納管範圍等。

原本金管會是在今年 7 月發函銀行，透過銀行要求採實名制方式，去要求虛擬貨幣平台業者做好洗錢防制，現在立法後，直接將虛擬通貨業者納管，比透過銀行更直接，超商做購買虛擬貨幣的代收代付業務也可能受到影響。

勞工任薪酬委員、董事？金管會保留

■聯合晚報 記者 澤蓉／台北報導

立法院財委會審查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之 7 修正案，立委提案要求上市櫃公司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有一席次是勞工代表，以及設置員工董事一席；但金管會認為公司法及證交法已有保障員工權益機制和薪酬合理化，對於立委提案修法態度保留。

立委蔣乃辛等 19 人則提案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修正草案，薪酬委員會成員應至少有一席是勞工代表，勞工代表由工會推派或全體受僱者公開選舉產生。

立委黃昭順、李彥秀、劉建國、蔣乃辛等人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徐永明等，分別擬具證交法第 14 條之 7 條文草案，明訂強制設置勞工董事；勞工董事的產生，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無工會者，由全體受僱者公開選舉產生。

對於 14 條之 6，金管會表示，經查美國、英國、日本、香港以及新加坡等的資本市場，設置薪酬委員會目的都是為審議上市公司董事長和執行長等高階管理人員的薪酬合理性，薪酬委員成員的資格規範均著重獨立性和專業性，多數成員規定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且薪酬委員會的法定職權是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的薪資報酬，有關一般員工的加薪或薪資保障，並非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所規定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若由公司員工代表參與薪酬委員會，恐因與公司的僱用關係而影響其行使職權的獨立性，且金管會已經採取相關措施，促使上市櫃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和員工薪酬合理化，因此建議維持現行證交法第 14 條之 6 的規定。

在 14 條之 7 方面，金管會表示，員工董事如果由工會或全體員工推舉，恐不符公司法董事由股東選任的自治精神，也難以達到公司營運全面考量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稅務政府新聞

臺日雙方依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就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及國別報告自動交換取得共識

財政部表示，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就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CRS）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s）自動交換程序達成共識，並約定嚴守資訊安全及保密，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財政部指出，將依據上述共識提供日本並自日本取得 108 年及以後年度金融帳戶資訊 (CRS)，以及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會計年度始於 106 年 1 月 1 日及以後年度之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有關金融帳戶資訊 (CRS)，該部將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發布公告，納入日本為「應申報國」；有關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該部今日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7 項規定發布公告，將日本列入「依已簽署生效協定得就國別報告進行有效資訊交換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請我國申報金融機構及日本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營利事業成員密切注意。

新聞稿聯絡人：包科長文凱

聯絡電話：2322-8150

107 年 9-10 月期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雲端發票中獎獎金超過 1 億 9 千萬元

本(107)年 9-10 月期統一發票開獎，千萬元特別獎中獎號碼為「96363025」。經統計本期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雲端發票對中特別獎、特獎、頭獎與雲端發票專屬百萬元獎等四大獎項之幸運得主計有 76 位，獎金合計超過 1 億 9 千萬元。

電子發票證明聯及雲端發票對中 1 千萬元特別獎得主 15 位，其中 1 位是使用公用事業載具，中獎者於收到通知後須至超商 KIOSK 列印中獎發票，或憑公用事業載具兌獎聯兌獎；2 位是使用會員載具，營業人將會主動通知中獎者；1 位以 iCash 儲存雲端發票，消費者須至超商 KIOSK 列印中獎發票兌獎；其餘 11 位未使用載具，中獎者需持電子發票證明聯兌領獎金；而中獎之幸運得主最低消費金額為 30 元。

本次雲端發票百萬元獎金中獎得主 15 位，其中 3 位是使用公用事業載具，中獎者於收到通知後須至超商 KIOSK 列印中獎發票，或憑公用事業載具兌獎聯兌獎；其中 8 位是以營業人之會員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營業人將會主動通知中獎者；其餘 4 位分別為 2 位以手機條碼、2 位以悠遊卡儲存雲端發票；15 位得獎者中，有 3 位已設定自動匯款，中獎獎金將自動匯入設定之金融帳戶，餘 12 位無設定自動匯款帳戶，中獎人須持中獎發票至兌獎通路兌獎，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異動兌獎據點，詳細兌獎地點請至財政部印刷廠查詢(<https://www.ppmof.gov.tw/Invoice/index?mid=88>)。

「發票存載具，可多 1 次中獎機會」雲端發票可享有一般獎及專屬獎項雙重中獎機會，自 107 年 9 月起每期加開專屬獎項 4,500 萬元(15 組百萬元獎、15,000 組 2 千元獎)，大幅提升中獎機率。財政部籲請民眾多利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並設定中獎獎金之匯款帳戶，以免中獎發票遺失或逾期未領，錯失領獎權益。

此外，為使民眾能從學生時期就培養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之消費習慣，財政部 107 年首次辦理「校園雲端發票 e 起來」競賽活動，並與教育部共同主辦，法務部廉政署則運用廉政系統的能量在全國各縣市協助推廣，共吸引 369 所學校參賽，已超過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的半數，且參賽學生達 15,952 人。財政部蘇部長呼籲大家能多多利用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同時宣布明年將持續舉辦校園雲端發票競賽，盼能與教育部、法務部廉政署繼續合作，鼓勵更多學校及學生參與，共同為推動國家政策努力。

相關訊息請至財政部整合服務平台網站：<https://www.einvoice.nat.gov.tw/>或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查詢。

新聞聯絡人：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趙文彬科長

聯絡電話：02-2746-1233

報運進口低價免稅及應稅快遞貨物須申報收貨人電話號碼

台北關表示，為利進口統計、核課正確納稅人稅費，避免冒用人頭及維護國境安全，自 107 年 8 月 20 日起實施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X2)及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X3)，均應填報收貨人電話號碼。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6 月 14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13399 號公告，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報關手冊及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將收貨人電話列為必填事項，並統一申報格式為 TEL「XXXXXXXXXX」共 10 碼數字，行動門號為 09 開頭之 10 碼數字「09XXXXXXXX」；市區電話則為區碼加電話號碼之 10 碼數字「02XXXXXXXX」；部分地區市話不足 10 碼者，前面加「0」補足 10 碼，自 107 年 12 月 16 日起未依規定格式申報者，關貿系統將自動回復錯單不予以收單。該關指出，日前為便捷快遞貨物通關、簡化申報作業，進口低價免稅貨物可免申報身分證統一編號、稅則號列及稅率，惟自實施以來，冒用人頭、化整為零之逃漏稅捐、逃避檢疫、檢驗及私運管制物品入境案件層出不窮。海關為防止上述弊端一再發生，及為保護個資安全、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實施須申報電話號碼措施，以建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並籲請民眾配合辦理。該關再次強調，海關職司邊境管制，對於邊境查緝及防止不法物品私運入境責無旁貸，也再次呼籲民眾於上網購買貨物時，須查明輸入規定，以免觸法。物品輸入相關規定，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https://web.customs.gov.tw/>查詢。業務承辦單位：快遞機放組 聯絡電話：03-3983123。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關於 107 年 12 月 5 日直播主(館長)反映「汽車關稅稅率達 100%，係為保護國內汽車製造產業」之澄清說明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進口小客車現行之關稅稅率為 17.5%，館長所言關稅高達 100%，與事實不符。我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小客車之關稅稅率由原來的 30%，分 10 年降稅，

至 99 年已降至 17.5%，調降幅度達 40%，已有相當幅度之調整。相較其他國家如印度(60%)、巴西(35%)、墨西哥(35%)及泰國(70%~76.82%)等國為低。

關務署並表示，進口機車關稅稅率分別為 18%或 20%，相較其他亞洲國家稅率（中國大陸 45%、馬來西亞 30%及菲律賓 30%），亦無偏高情形。

關稅稅率之修訂涉及國內產業發展問題，為維護國內產業合理經營及就業水準，適度之汽、機車關稅稅率仍有維持之必要。

新聞稿聯絡人：許書芬稽核

聯絡電話：(02)25505500 分機 1019

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

行政院第 3629 次院會今(6)日討論通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擇一擇優方式，符合憲法平等權保障規定，並兼顧租稅公平及簡政便民。

財政部說明，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略以，現行薪資所得採減除定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2.8 萬元及 20 萬元)，有減輕薪資所得者稅負之考量及降低稅捐稽徵成本，其目的尚屬正當，惟就賺取薪資收入之必要費用超過該定額者，無法以列舉或其他方式減除必要費用，不符合平等權保障意旨，應予檢討修正。該部經參考國際稅制及各界意見，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

維持現行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方式，倘薪資可減除之特定費用高於該定額者，得選擇舉證費用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二、 有關得舉證減除之特定費用項目，經參據國外立法例及各界建議，應符合(1)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2)實質負擔、(3)重大性及(4)共通性 4 大原則，規範下列 3 項：

(一) 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

(二) 進修訓練費

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

(三) 職業上工具支出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

三、 上開 3 項特定費用應與所從事職業具直接關聯性，且為避免浮濫或虛報奢侈非必要支出，訂定各費用項目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之 3%為限。

財政部表示，上開草案係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5 號解釋意旨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薪資所得者不分行業類別，均得擇一擇優適用，預定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09 年 5 月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使薪資所得稅負更臻合理。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https://www.mof.gov.tw/ashx/FileDownloadRate.ashx?Url=/File/Attach/82093/File_17036.pdf

工商政府新聞

進口貨物艙單預先申報，強化邊境防恐並加速貨物通關

公佈單位：財政部關務署 最後更新日期:107/11/01

關務署臺北關表示，自美國發生 911 恐怖攻擊事件以來，各國均加強邊境管制措施，其中有關進口貨物艙單預先申報制度，要求航機落地前須向進口國海關申報載貨明細，即為事先了解來貨資料，保障國家社會安全。我國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參考他國做法，推行進口貨物艙單預先申報制度，即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大於 4 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 2 小時向海關申報艙單；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小於或等於 4 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向海關申報艙單，為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18 條所明定。推行至今，多數航空公司及國際型承攬業者均能符合法令，僅部分承攬業者因未及時向海關預報艙單，致偶有延宕貨物通關情況，尤以快遞貨物為甚。為協同國際合作，並使貨物通關便捷，該關呼籲國內承攬業者應善盡世界公民義務及社會責任，儘速達成艙單預先申報，該關後續將強化法規執行，達成「鼓勵守法，嚴懲不法」管理目標。業務承辦單位：快遞機放組；聯絡電話：(03)393-8149。新聞聯絡人：莊佳菱；聯絡電話：03-3982901；手機：0978-667109。

經濟部重申能源政策討論應本於事實 呼籲媒體勿傳播錯誤資訊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11/05

有關中時電子報 107 年 11 月 4 日「公投辯論公然唬爛 廖彥朋踢爆經濟部次長不實言論」報導，經濟部強調「以核養綠」公投辯論有正反方立場，政府推動政策本於事實依據，並尊重公投提案者的價值判斷及推動理念。並希望媒體保持新聞專業，及公平客觀報導，不應以「不實言論」、「唬爛」等尖酸且偏頗字眼煽動言論去誤導民眾，同時希望提案方能夠維持基本格調，尊重民眾支持政府推動「非核家園」之理念。

針對「以核養綠」公投辯論提案方代表於正式辯論會及會後以網路直播方式，提出國內

電力供需、核能議題及能源政策之相關論點，經濟部重點回應如下：

一、815 停電事故發生後，台電面對外界質疑即已對外說明，表示就算事故發生當下核一、核二電廠皆有發電，仍會因瞬間失去大潭電廠 438.4 萬瓩電能，發生系統頻率下降，保護設備自動低頻卸載的狀況。且 815 事故係肇因於人員維護設備的疏失，導致大潭電廠供氣瞬間中斷，而公投提案方代表將政府擴大天然氣發電政策，與 815 事故進行不當聯結，恐怕有誤導民眾之虞，實為不妥。

二、既有核一、核二電廠機組係因各該電廠檢修中或檢修後發生狀況，在立法院決議下停機；而核四電廠工程仍有缺失需要改善，加上國人在接收日本福島核災相關訊息後，普遍對國內核電安全存在疑慮，故在前總統馬英九任內，由前行政院長江宜樺宣布封存，皆非現任政府刻意強制停轉核能電廠。

三、政府推動能源轉型，除了在 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之外，燃煤發電占比也將從 107 年 44% 逐年下降至 30%；而「以核養綠」提案者則建議燃煤占比要達到 40%，明顯高於政府規劃，卻又指責政府增加燃煤發電，明顯與事實存在落差。

四、續上，「以核養綠」提案者希望核能發電達到發電占比 20%，現況卻是核一廠、核二廠已無法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相關規定時限內辦理延役申請，核能發電根本無法達到占比 20%，加上再生能源僅有 10% 之情況下，勢必須要靠增加火力發電來因應供電缺口，對於提案方強調的空污改善並無實益，甚至可能使空品更加惡化。

經濟部最後表示，本次「以核養綠」公投雖係法律複決案(公投主張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然而其本質卻是關係國家未來能源政策方向的重要公投。經濟部強烈呼籲民眾能慎重思考手中這一票，究竟是要投反對票，得到「非核、減煤、增氣、展綠」能源轉型的永續願景，還是要投贊成票，得到「擁核、增煤、嫌氣、擋綠」寸步難行的能源窘境。

能源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君禮

聯絡電話：02-2775-7660 行動電話：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本則新聞聯絡人：吳組長志偉

聯絡電話：02-2775-7750 行動電話：0922-339-410

電子郵件信箱：cwwu@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夏科長峪泉

聯絡電話：02-2775-7705 行動電話：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boe.gov.tw

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電子申報操作簡單 不收規費

公佈單位：商業司 公佈日期：107/11/05

新公司法已於 11 月 1 日施行，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之申報新制也於 11 月 1 日施行，相關申報採電子方式辦理，且無須支付任何申報規費，亦即公司線上申報完全不收規費、不收規費、不收規費，外界傳出政府要收規費純屬誤會。

自 11 月 1 日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申報平台開放申報之後，經濟部對於公協會及機關舉辦有關申報平台操作的多場說明會，對外宣導皆有強調自行申報非常便捷簡易，且無須支付任何規費費用。

未來的宣導會場次，也已通知與公告與會者，可攜帶相關資料及公司負責人健保卡「卡號」，於宣導會現場當場辦理完成申報。

申報平臺網站(<https://ctp.tdcc.com.tw>)上也有完整的操作教學影片、申報流程簡報、法規及操作 Q&A 等，公司可自行快速及簡易完成申報，亦可委託代理人申報。另首次申報應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經濟部籲請企業儘速辦理，更多申報資訊亦可至經濟部商業司網站(<https://gcis.nat.gov.tw>)查詢。

發言人：商業司陳副司長秘順

聯絡電話：電話：2321-2200#8323 行動電話：0939945897

電子郵件信箱：msche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張科長儒臣

聯絡電話：電話：2321-2200#8369 行動電話：0918996208

電子郵件信箱：crchan@moea.gov.tw

太陽光電板遭惡意丟棄 呼籲業者應循正常程序回收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7/11/07

近日報導彰化縣「太陽光電板遭惡意丟棄」一案，經濟部能源局已聯繫地方政府儘速協助處理，並譴責這種不負責任的行為，同時也請地方政府追究無良業主的法律責任。能源局更呼籲民眾如有發現類似狀況，除可通知各地方政府環保機關外，也可通知能源局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共同打擊害群之馬。

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現行廢棄太陽光電板係由太陽光電系統商與模組廠商透過合作之清

除處理業進行回收，同時請國內太陽光電相關業者組成回收委員會，推動廢太陽光電板回收；另為完備回收機制及業者責任，經濟部及環保署刻正完備相關相關法令及回收體系，預計於 108 年開始實施。

能源局最後再次譴責這種不負責任行為，呼籲無良業主自律，若有廢棄模組需回收，應交由合法的回收廠商並遵循正常的回收程序進行回收作業，切勿隨意丟棄，造成環境的汙染。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boe.gov.tw

深化台德智慧機械產業合作，共同開拓智慧製造新商機

公佈單位：工業局 公佈日期：107/11/08

為推動我國智慧機械產業國際化，經濟部工業局與德國經濟辦事處於 2016 年達成共識，共同建立合作推動平台，每年輪流在台灣及德國舉辦雙邊智慧機械合作論壇，期促成台德兩方在智機產業之合作，並已分別在 2016、2017 年舉辦第一及第二屆台德智慧機械論壇。

為延續過去兩年台德論壇之效益，經濟部將於今(107)年 11 月 9 日(五)，配合 2018 台灣國際工具機展(2018 TMTS)期間，假台中市政府精密園區勞工聯合服務中心辦理「第三屆台德智慧機械產業論壇」。延續過去兩年的舉辦方式，本次論壇持續與德國經濟辦事處合作，結合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TAMI)、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TMBA)、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TAIROA)等單位共同舉辦；今年度並邀請台德雙方工業 4.0 產業界代表分享機聯網之發展趨勢及工業 4.0 導入後之新型商業模式與台德合作等議題。此外，配合產業推動發展，當天也將舉辦「智慧機械金質獎」頒獎典禮，表彰獲獎企業以協助國際企業更深入了解我國智慧機械產業的發展成果。

工業 4.0、智慧製造概念已成為下一波工業革命的核心，德國是推動工業 4.0 的先驅，將現有的生產模式從大規模標準化生產，轉變為少量多樣的彈性客製化生產，而產業的垂

直整合帶動價值鏈提升，衍生了新的商業模式；台灣機械產業生態體系完整，資通訊產業更具國際競爭力，期望透過此次論壇，了解機聯網最新趨勢及工廠數位化所帶來的新型商業模式，協助企業及早因應未來工廠的世界趨勢，並促成台德智慧製造產業交流合作，加速我國產業智慧製造轉型。

本次論壇由經濟部邀集德國在台協會、德國經濟辦事處、台中市政府，以及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等產業代表都將出席與會，共同見證台德實際合作案例的簽署。

此外，論壇將邀請德國 Trumpf 公司以及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分享德國與台灣智慧製造趨勢，並安排台灣西門子、研華科技進行智慧製造生態系統的新機聯網平台之專題演講，且由 Bosch、上研、Igus、漢翔航空、DMG、達明機器人等公司分享智慧製造新商業模式以及台德智慧機械產業合作案例，最後並將由台、德雙方智慧機械領導廠商進行座談討論。

期望透過本論壇，促進台德智慧機械技術及產業經驗的深度交流，加速國內智慧機械業者與國際連結，開啟未來台德更多合作的契機。

發言人：工業局游振偉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903、0939-695369

電子郵件信箱：cwyu@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國樑科長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 2121、0905-136179

電子郵件信箱：glchang@moeaidb.gov.tw